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谊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原名为“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华一路以南、省庄河东路以东（即常州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名称变更，更名为“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金保。工商变更后经营范围：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危险废物的处置；塑料制品制造；铜粉、牛皮纸、铝片、玻璃纤维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废有机树脂粉末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服〔2016〕18 号），该项目年回收废线路板 7000 吨、废有机树脂粉末 5000 吨，经循环利用处置后，年产铜粉 2100 吨（不含冶炼工艺）和脂塑板 14800 吨。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首次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许可证号 JSCZ0411OOD018-5，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核准经营范围为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边角料（不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HW49，900-045-49）

7000 吨/年。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33129076XK001V），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企业正式投产，稳定运营后，实际产能有所变化：因来料品质提升，铜粉产量增大，且因市场的需求锐减，企业取消了脂塑板的生产。综合以上情况，企业于 2021 年编制了《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废有机树脂粉末循环利用项目验收后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由于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对无组织粉尘（进、出料口）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整改，并取得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232041100000101，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邀请了相关专家召开了咨询会议，取得了专家关于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的咨询意见，企业仍符合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危废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5〕13 号，项目代码：2501-320411-04-02-65203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购置搅拌机、压床、元器件覆铜切割线等共计 6 台（套）设备，对现有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3000 吨（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处置含铜树脂粉 3000 吨和生产脂塑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特点如下：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经过几年规模化生产实践，并结合目前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含铜树脂粉市场的调研，全厂削减原有废线路板（不包

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的处置能力至 4000 吨/年,新增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的处置能力为 3000 吨/年,新增废含铜树脂粉的处置能力为 3000 吨/年。

(2) 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采用先进的干法破碎分离技术,自动化及密闭化程度较高;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滚筒脱离、筛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分选、装袋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次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本项目优化平面布局,并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部分贮存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

(4) 本项目优先服务于常州地区内的企业。常州市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强调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可以实现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有效回收和再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本项目在“减量化、无害化”的基础上,同步实现“资源化”,为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利于资源的再生循环,有利于完善常州循环产业链。

(5)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利用锡熔点低的特性加热脱锡,滚筒脱离、筛分废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采用的元器件拆解线较为成熟,产排污环节较清晰,在采取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受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研究有关文件、现场踏勘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了《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的工作过程及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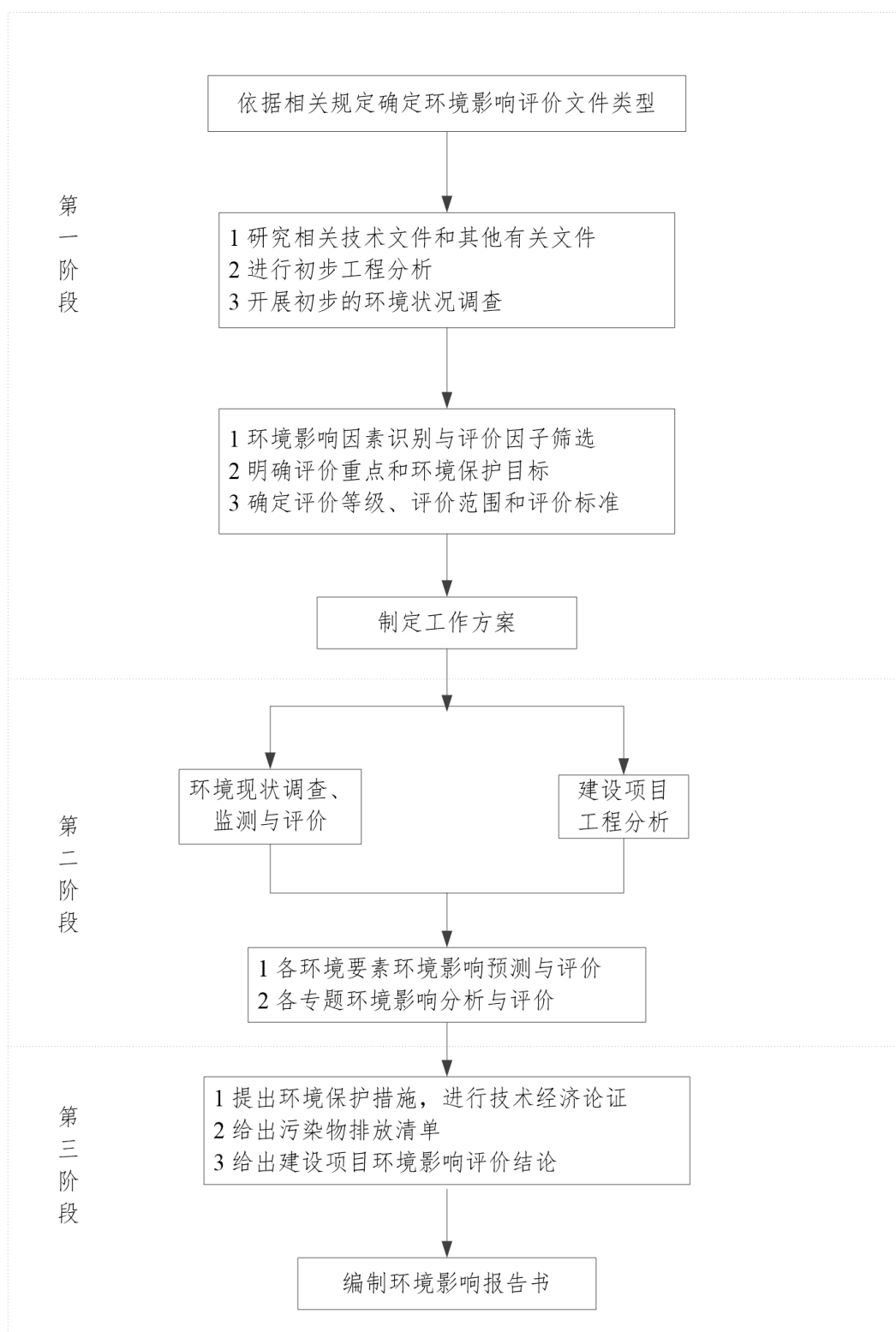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政策相符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政策相符性预判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政策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0 条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为鼓励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5〕13 号）。	是
环保政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主要收集常州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线路板脱锡处理过程和挤塑线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入厂控制要求，制定完善的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好 VOCs 治理台账记录（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主要包括废线路板接收量、处置量、利用量等生产基本信息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等。台账至少保存十年；本次技改项目中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是

	政发〔2024〕53号）、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次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是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建设单位设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且在本报告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对粉尘治理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提出相关风险应急措施。上述设施导致的突发环境事故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安全监管。	是
	本项目不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	是
行业政策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等相关行业政策中的各项要求。	是

1.3.2 规划相容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预判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规划相符性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区域规划环评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采用先进的干法破碎分离技术，从废线路板中回收利用金属铜、锡和有机树脂资源，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且未列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项目类别。	是

	此外，经对照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港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生态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20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要求。	是

1.3.3“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类别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20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当地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地自然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且未列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项目类别。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类别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20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	是

	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使用自来水和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不会突破所在地自然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1.3.4 环境相容性预判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线为全封闭工作，进料口、出料口及滚筒脱离、筛分顶部设有负压抽风，废气捕集率可达98%以上，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相容性。

1.3.5 初筛结果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具备环境可行性。建设过程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重点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 废气收集系统的有效性、治理设施的可行性、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以及对周边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2) 废水达标接管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2) 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及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 (4) 确保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有效性；
- (5)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

1.5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及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

令第16号），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6）《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年9月25日起实施；

（17）《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年5月24日起实施；

（18）《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23号）；

（19）《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8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1）《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8月29日；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4）《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2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2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7)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8)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29)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 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3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3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33)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34)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39)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41)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4号）；

(42)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8号）；

(4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4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4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7号令，2023年12月27日）；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2.1.2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10)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8)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 号）；
-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6]154 号）；
- (21)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 (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24)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 (2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 (2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 (2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环境应急能力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236 号）；
- (28)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
-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
- (30)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31)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

- (32) 《关于加强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366号)；
- (33)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
- (34)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 (3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 (36) 《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号)；
- (37)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发〔2017〕160号)；
- (38)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
- (3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44号)；
- (40)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2日)；
- (4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 (4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 (43) 《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
- (4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

2.1.3 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5)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 (22)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23)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 ;

(24) 《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 。

2.1.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1)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 《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3)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环审[2014]27号);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技备〔2025〕13号,项目代码:2501-320411-04-02-652035);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特点和内容，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矩阵法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2.2.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行为							
		建设期		营运期				服务期满后	
		直接行为		间接行为		直接行为		间接行为	
		内部装修	设备安装	废水接管至污水厂最终排入地表水体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废水接管至污水厂最终排入地表水体	事故风险	停止产生和排放各类污染物
地表水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大气		▲○☆◇	/	/	▲●☆◆	/	/	▲○☆◆	△
土壤		/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
生态影响	水生生物	/	/	▲○☆◆	/	/	▲●☆◆	▲○☆◆	△
	陆域生物	▲○☆◇	▲○☆◇	/	▲●☆◆	▲●☆◇	/	▲○☆◆	△
	水土流失	/	/	/	/	/	/	/	/

注：△—有利影响，▲—不利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可逆影响，★—不可逆影响；◇—非累积影响，◆—累积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2.2-1。

表 2.2.2-1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NO _x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影响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水温、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
		影响评价因子	/
		总量控制因子	/
		接管考核因子	/
	声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影响评价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影响评价因子	工业固废
	土壤	现状评价因子	①GB36600 基本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
		影响评价因子	②特征因子：铜、锡
	地下水	现状评价因子	水位调查、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镍、锡、总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耗氧量

2.2.3 环境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水体长江为Ⅱ类水质，pH、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限值，本项目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再流入临江西排涝站和临江东排涝站，最终泵入长江。详见下表：

表 2.2.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长江（常州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Ⅱ类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氨氮	mg/L	0.5
			总氮	mg/L	0.5
			总磷	mg/L	0.1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值	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3 类	65	55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因此仅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进行对比。详见下表：

表 2.2.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5~8.5			5.5~6.5, 8.5~9	<5.5, >9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铜	≤0.01	≤0.05	≤1.00	≤1.50	>1.50
镍	≤0.002	≤0.002	≤0.02	≤0.10	>0.10
锡	27.1 ^a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b				

注：“a”表示锡标准值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计算值。“b”表示石油烃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土壤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 2.2.3-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20	60
2	镉	20	65
3	铬（六价）	3.0	5.7
4	铜	2000	18000
5	铅	400	800
6	汞	8	38
7	镍	150	900
8	四氯化碳	0.9	2.8
9	氯仿	0.3	0.9
10	氯甲烷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3	9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16	二氯甲烷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20	四氯乙烯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23	三氯乙烯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5	氯乙烯	0.12	0.43
26	苯	1	4
27	氯苯	68	27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30	乙苯	7.2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93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35	硝基苯	34	76
36	苯胺	92	260
37	2-氯酚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5	15
39	苯并[a]芘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42	蒽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45	萘	25	70
46	锡	5000	10000

注：锡标准值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附录 A 表 A.2。

2.2.4 排放标准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水质

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4-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2.2.4-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NH ₃ -N	4(6) ^①	
			TN	12（15） ^①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铜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2.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铜及其化合物	5	/		《无机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157-201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锡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2.2.4-9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2.4-10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3)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锡化合物		0.06	

(3) 噪声

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2.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各厂界	3 类	65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

2.3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重点及评价范围

2.3.1 评价工作等级

(1) 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为间接排放方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3.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当量数 W/（量纲 1）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 大气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铜及其化合物，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准率 P_i （第 i 种污染物），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3.1-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按上式进行计算,如果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

表 2.3.1-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占标率,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2.3.1-3。

表 2.3.1-3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估算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_{10\%}(\text{m})$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50.0	2.3510	0.52	/
	锡及其化合物	450.0	0.0005	0.000008	/
	非甲烷总烃	2000.0	14.9810	0.75	/
	颗粒物	450.0	12.3140	2.74	/
	颗粒物	450.0	0.0190	0.0042	/
	非甲烷总烃	2000.0	1.6920	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900.0	35.2760	3.92	/
	锡及其化合物	60.0	0.0383	0.06	/
	非甲烷总烃	2000.0	74.2905	3.7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3.92%, $C_{\max}$ 为 $35.276\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即: $1\% < P_{\text{TSP}(\text{车间})} = 3.92\% < 10\%$, 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3) 噪声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所处的声

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地区,预测建设前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text{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书I类。

表 2.3.1-4 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I类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3.1-5,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

表 2.3.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注:项目区暂无地下水功能区划,通过走访与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区域由城市供水系统统一供水,不使用地下水。因此,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3.1-6。

表 2.3.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环境敏感程度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 土壤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识别项目所属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

表 2.3.1-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城镇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通过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划分依据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租赁常州远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部分办公楼进行生产，出租方厂区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为小型占地规模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2.3.1-8。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且周边 10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规定的“敏感”。

表 2.3.1-8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3.1-9。

表 2.3.1-9 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及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方法，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2.3.1-10。

表 2.3.1-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表

物质及工 艺系统危 险性 (P)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200 人>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 万人						
		分级结果		E1 ☒		E2 □		E3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分级结果		E1 □		E2 □		E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分级结果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及评 价工作等 级	大气	IV ⁺ □	IV□	III ☒	II□	I□	二级	
	地表水	IV ⁺ □	IV□	III□	II□	I ☒	简单分析	
	地下水	IV ⁺ □	IV□	III□	II□	I ☒	简单分析	
	综合	IV ⁺ □	IV□	III ☒	II□	I□	二级	

(7) 生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且属于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3.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结合当前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重点如下：

(1) 工程分析

确定固体废物来源，突出工程分析，搞清固废综合利用过程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为影响评价打好基础，为搞好污染防治提供依据。同时还要搞好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的排放总量。

(2) 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

从经济、技术、环境三个方面，对建设项目各阶段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的对策建议。

(3) 环境影响评价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预测评价该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保证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服务期满后等不同阶段，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特征，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3.3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是否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的环境可行性。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0 米。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大气评价范围确定方法如下：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范围 ($D_{10\%}$) 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根据等级判定，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最大占标率小于 10%，无 $D_{10\%}$ ，因此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扩 200 米以内的范围。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查表法可知：地下水环境影响二级评价的调查评价范围 6-20km²，结合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单元的自然边界划分，确定为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12km² 的范围，即：东至龙港河，南至 G346 国道，西至德胜河，北至长江。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以及占地范围外 1km 的范围。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项目边界 5km 范围,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无须设置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无须设置评价范围。

(7) 生态评价范围

本项目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不涉及生态评价范围。

2.4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确定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中小学等，具体见表 2.4-1、2.4-2 以及附图 2。

表 2.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NE	1784	50 万 t/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
		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62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1m ² ，总面积 4.41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省庄河		W	2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
	魏村（右岸）国考断面（长江）		N	22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
	东潘桥国考断面（德胜河）		SW	3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九号桥国考断面（澡港河）		SE	4000	/			
	剩银河闸内省考断面（剩银河）		NW	4500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620	4.41km ²	4.41km ²	/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NW	2600	1.10km ²	/	1.10km ²	
土壤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常恒花苑		W	330	800 户/2400 人			
	新华村永丰圩		NW	360	10 户/30 人			
	新华别墅		NW	560	40 户/200 人			
	新华村东二圩		NW	580	100 户/300 人			
	新华幼儿园		W	860	800 师生			
	新华实验小学		NW	880	1000 师生			
地下水环境	苏南地区已封井，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重要湿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2.4-2 环境空气、风险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常恒花苑	119.9478	31.9835	居住区	800 户/2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	330
2	新华村永丰圩	119.9496	31.9863	村庄	10 户/30 人		NW	360
3	新华别墅	119.9456	31.9859	居住区	40 户/200 人		NW	560
4	新华村东二圩	119.9447	31.9868	村庄	100 户/300 人		NW	580
5	吉庆二圩	119.9492	31.9913	村庄	100 户/300 人		NW	780
6	新华幼儿园	119.9435	31.9844	文化教育	800 师生		W	860
7	新华实验小学	119.9433	31.9856	文化教育	1000 师生		NW	880
8	长兴圩	119.9483	31.9939	村庄	80 户/240 人		NW	1050
9	吉庆头圩	119.9475	31.9919	村庄	40 户/120 人		NW	1100
10	母子圩	119.9397	31.9876	村庄	60 户/180 人		NW	1100
11	新二圩	119.9455	31.9943	村庄	50 户/150 人		NW	1300
12	新合兴圩	119.9391	31.9904	村庄	40 户/120 人		NW	1400
13	西三圩	119.9341	31.9859	村庄	60 户/180 人		W	1500
14	东头圩	119.9388	31.9953	村庄	50 户/150 人		NW	1600
15	新福圩	119.9334	31.9845	村庄	50 户/150 人		W	1600
16	魏村中学	119.9407	31.9717	文化教育	1200 师生		SW	1700
17	靴统圩	119.9412	31.9971	村庄	50 户/150 人		NW	1800
18	临江花苑北区	119.9408	31.9705	居住区	300 户/900 人		SW	1800
19	北二圩	119.9437	32.0012	村庄	40 户/120 人		NW	1900
20	中国海事录安洲办事处	119.9709	31.9925	行政办公	300 人		NE	1900
21	魏村社区	119.9346	31.9722	居住区	120 户/360 人		SW	2000
22	大卞家村	119.9394	31.9685	村庄	40 户/120 人		SW	2000
23	魏村九房村	119.9329	31.9732	村庄	70 户/210 人		SW	2100
24	临江花苑东区	9387	9668	居住区	800 户/2400 人		SW	2200
25	魏村花苑北区	9316	9711	居住区	200 户/600 人		SW	2300
26	亚邦化学生活区	9333	9698	居住区	300 人		SW	2300
27	临江花苑西区	9323	9692	居住区	500 户/1500 人		SW	2310
28	魏村蒋家村	9315	9699	村庄	40 户/120 人		SW	2400

2.5 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

2.5.1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

2.5.2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港分区）总体规划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江苏常州新北区工业园区，又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批准面积 300.0ha，2012 年 11 月省政府同意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 号）。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扩大为 68.8km²，范围为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该区域由春江镇内的圩塘镇的全部、魏村的东半部、百丈的北半部以及安家东北角小部分组成。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确定的功能定位是现代化港区、重化工区、电子科技园区、能源和基础设施基地，重点发展化工、冶金、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同时积极发展电力能源、电子、纺织、医药、造纸、物流等优势产业。

根据规划，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区、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

(1) 长江港港区：充分利用常州长江岸线资源，规划形成以录安洲作业区为主，圩塘作业区为辅的常州市长江港区。

(2) 工业区：以德胜河、藻江河生态绿廊以及 346 国道、龙江路、通江路等交通绿廊为分界，形成东部产业版块（原国家环保综合产业园、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北部滨江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齐头发展的工业用地格局。

本项目位于滨江产业版块内，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滨江产业版块（即滨江化学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春江路、西至桃花港、北至长江、南至 346 国道，面积 11.7 平方公里，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

(3) 生活社区：以春江镇生活社区为主，魏村生活配套区为辅的居住商贸用地格局。

本项目位于滨江产业版块内。

2.5.3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

2006 年春江镇政府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8 年 6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 号，批复见附件），评价范围为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后经过几年的开发，该区域得到较快发展。

2014 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进行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 号）。

(1) 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 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规划工业用地 33.28km²、居住用地 3.51km²、仓储用地 1.30km²、绿化用地 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 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

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 8.95km、生态保护岸线 3.7km、取水口岸线 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3) 产业定位

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 A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 B、C 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 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 D 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不在 A、B、C、D 地块内，属于其它工业用地，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采用先进的干法破

碎分离技术，从废线路板中回收利用金属铜、金属锡和有机树脂粉末资源，属于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环境治理业；根据后文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4）限制引进的项目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不产生废水，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不属于难处理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入厂控制，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进的项目。

（5）禁止引进的项目

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为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本项目相符情况如下：

表 2.5-1 园区跟踪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跟踪环评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建设，未接管企业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14 年底前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现有各类燃煤设施必须立即拆除或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园区内未接管企业废水均已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完成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现集中供热，园区各类燃煤设施已全部拆除，采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	符合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等污染防治工艺改造，使其符合 GB13223-2011 的要求；按照常州市供热规划，对百丈热电站予以整合。	已完成对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等污染防治工艺改造，符合 GB13223-2011 的要求；按照常州市供热规划，对百丈热电站完成整合。	符合
严格控制排放 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2014 年底前完成对 11 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严格控制排放 HCl、恶臭类特征污染物工业项目引进，对现有企业提出管理要求及整改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已完成对 11 家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排查梳理以及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关注饮用水源取水口及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落实“苏环审”[2010]261 号”文件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加强对饮用水源取水口及其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监管，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符合
鉴于土壤中砷、汞、铬、锌、底泥中铬、铅、镉、锌等含量明显上升，应对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查找使用和排放上述污染物质的企业，分析原因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园区已对区内现有企业涉砷、汞、铬、锌、铅、镉情况进行排查分析，并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符合

但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期满，园区正在开展新一轮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据了解，《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在编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相关内容，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57.55km²，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

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 122 省道以北（不含新材料产业园）。

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两点、一带三廊三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滨江新城核心区，整合圩塘、百丈城镇功能，打造跨江融合的桥头堡地区。依托沿江产业带，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重点辐射苏中苏北和浙北皖南地区，将常州沿江片区由长三角单向通道上的节点建设成走向多向通道的枢纽节点，加快培育辐射区域的研发、科技、孵化等功能载体建设，形成协同扬子江城市群的开放度与竞争力。建设功能配套齐全、高端服务业发达、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休闲生活示范区和绿色宜居新家园。围绕友谊河与赣江路沿线打造核心区，培育酒店、商务、文化、娱乐等高端配套服务。

两点：魏村、新华两个保留的老集镇居住服务配套点，控制发展规模，完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作为产城融合重要的生活配套服务版块。

一带：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紧紧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通过沿江企业综合评价，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实行关停退让，退让区局部用地建设新材料应用研发孵化总部，其余用地进行生态复绿；沿长江-夹江 100 米沿岸生态保护廊道建设，提升入江河流水质，对澡港河、肖龙港等展开沿线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实施长江岸线总量控制，加强生态生活岸线建设。对保留的公共设施及优质企业按绿色工厂、清洁生产全面提升。结合疏港铁路、过江通道建设江海河铁公综合联运枢纽中心，综合港务区西侧预留发展空间。

三廊：德胜河、澡港河廊道——南北重要的生态开敞空间，其中德胜河是规划区与外围生态田园区的分隔，以生态性为主；澡港河是滨江新城区最核心的生态景观资源，以生活性、景观性为主。新龙生态林廊道——城市中的森林公园，结合南侧开发用地和美丽乡村改造建设，打造一站式生态休闲旅游综合体，集生态文化、旅游文化、都

市文化于一体的多元文化集聚区。

三片：装备制造、综合物流、未来产业三大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三片”中的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详见附图 8）。

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在原规划西部产业版块的基础上调整（扣除化工集中区 D 地块），面积有所减少。

（1）规划范围：东至澡港河，西至德胜河，北至港区中路，南至创业西路，园区划范围面积为 19.7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重点发展非晶态金属、新型铝合金、形状记忆合金、耐高温耐腐蚀合金、特种焊材等为代表的高端金属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合金产业；以碳纤及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纺织纤维为代表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及其下游产业，兼顾发展高端机械、电子等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广泛设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引导产业前瞻发展，体现新兴特点。一方面，依托本地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基础优势，拓展下游应用市场空间，聚焦发展与区域经济联动紧密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另一方面，在中瑞（常州）国际合作产业园（平谦智能智造园）的基础之上，深化多元国际合作。对于新入驻企业，优选接轨国际的、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已有企业，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采用先进的干法破碎分离技术，从废线路板及边角料中回收利用金属锡、金属铜和有机树脂粉末资源，属于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园区配套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2.5.4 《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一）规划范围

常州市域 4373 平方千米，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及经开区管委会。

（二）规划涉及固废类别

由于固废种类繁多，本规划涉及的固废类别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市政污泥、电子废弃物 9 类。

（三）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2020 年；规划时段：2021—2025 年。

（四）总体思路

以源头控制为先导，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以综合利用为主体，完善资源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以最终处置为保障，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以环境风险管理为重点，加强对固体废物的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规划近期的重点为完善处置设施，在远期通过管理和经济手段建设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的环境管理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体系，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从而避免和减少因固体废物排放、利用、处置不善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破坏，通过构建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体系”建立“无废城市”，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终端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固废治理体系，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五）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通过对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目标，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

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美丽常州建设。

（六）主要任务

（1）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促进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整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处置能力建设。

（2）提升建筑废弃物利用处置能力

统筹落实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建筑废弃物限额排放制度，推行排放核准、电子联单、信用管理等制度，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

（3）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膜回收工作推进力度，探索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难点。

（4）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

①优化管理体系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建设绿色制造体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垃圾焚烧厂、燃煤电厂炉渣资源化利用率。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暂存体系建设。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②实施源头减量

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

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③促进大宗固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

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开展综合利用示范。

（5）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调整

①强化能力建设，补齐危废处置短板

针对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推动建设医疗废物焚烧、等离子等处置项目，优化处置方式，保障医疗废物处置安全。同时，加快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2022年6月底前，实现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另外，对能力欠缺的表面处理污泥和含铜污泥等类别的危废，鼓励积极利用现有炼钢等工业窑炉建设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

②加强危废监管

各级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豁免管理。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项目。

③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各辖市区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贮存设施。

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

④保障危废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6）推广“无废城市”建设理念

“十四五”期间，在总结推广溧阳“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其他区域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发展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废产废强度持续下降、产生总量趋零增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培育“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7）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

精准采取处理措施。针对前期排查结果，加强有机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建立有机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城乡有机废弃物收集、存储、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按照用好存量原则，充分发挥已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作用，加快现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设施处理能力，推动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按照做优增量的原则，规划建设一批新的处理设施，在金坛区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飞灰库项目，在武进区夹山形成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填埋，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为一体的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生态产业园区，建设武进、新北和溧阳 3 个园林绿化垃圾处

理项目。

通畅城乡有机废弃物利用产品市场化渠道。明确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主要产品应用方向，根据国家、省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鼓励类产品目录，结合常州实际，形成以有机肥、饲料化产品、沼气、生物质柴油、成型燃料、建材、营养土和土壤调理剂等为主的鼓励类产品系列。对无法实现资源化利用的有机废弃物，通过脱水干燥与生活垃圾混合焚烧发电实现能源化利用。严格控制处理利用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确保资源化利用产品环境风险可控。以保障生态安全为前提，以推动处理利用产品上市为目标，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省部署，建立健全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和处理技术规范。在保障生态安全和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前提下鼓励肥料还田和上市。支持加油站点增设生物质柴油储运和加油设施，鼓励市场主体销售生物质柴油。

隆谊公司现有工程处置废线路板（不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7000 吨/年，本次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增加元器件覆铜切割线和退锡机，可实现新增处置废含铜树脂粉 3000 吨/年，新增处置废线路板（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3000 吨/年；干法分离后的有机树脂粉末作为原料，有效回收利用进行脂塑垫条板和压合板的生产制造。综上，隆谊公司本次实施的技改项目可以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并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常州市“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要求。

2.5.5 开发区基础设施简介

根据有关资料证明，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道路、集中供热、供水设施、高压电网均已实施到位，符合进区企业生产、营运条件。

1、污水处理设施

（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

境内长江路以东、346 国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3/d ，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 ，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2/O ”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 ，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 ，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 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 ，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3/d ，2021 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3/d ，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3/d ，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 5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现江边污水厂各期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稳定，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2）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346 国道以北，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新北区沿江开发区，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目前投入运行的总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采用水解-好氧活性污泥法，实际处理量约 10000m³/d，尾水排放可达到《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排放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尾水经排江总管排入长江。

2、供热设施

园区热源以新港热电厂、长江热电厂为主，近期以工业为主，兼顾公建，远期考虑部分住宅小区的中央空调及热水供应。

①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能力 525t/h（3 台 75t/h、1 台 30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最大压力为 39kg/cm²（380℃），一般为 10kg/cm²（280℃）。现对外供汽约 250t/h，剩余供汽量约有 275t/h。

②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公司热负荷设计冬季最大为 159.6t/h，最小为 91t/h，平均为 122t/h，其他季节最大为 146.8t/h，最小为 87.4t/h，平均为 106.7t/h。现对外供汽约 60t/h，剩余供汽量约有 165t/h。

③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现对外供汽约 130t/h，剩余供汽量约有 110t/h。

3、供水设施

园区内建设有供水能力达 100000m³/d 工业水厂（一期工程），由长江引水，确保现已进区的工业企业用水。水质标准按有关规定达到工业用水标准。

4、电力供应

常州江边有两个 220kV 变电所。其中 220kV 魏村变电所容量为 12 万 kVA,2003 年末至 24 万 kVA;220kV 新桥变电所容量为 18kVA,2003 年末至 36 万 kVA，共计 60 万 kVA。滨江化工园区还有 110kV 和 220kV 变电所各一座，容量为 8 万 kVA。供电提供双回路，电压等级分别为 110kV、35kV、10kV，新港分区滨江化工园区的供电能力完全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5.6 环境功能区划

（1）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

常州市目前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因此仅参照《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对比。

（5）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工业企业、待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6 产业政策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分析

2.6.1 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政策相符性

2.6.1.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0 条 “三废”循环利用, 为鼓励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

(4)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常新政务技备〔2025〕13 号, 项目代码: 2501-320411-04-02-652035)。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6.1.2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

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关规定。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 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新增外排水,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

表 2.6.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 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 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 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 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 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 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 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620m，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6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	符合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自来水和清洁能源电能，不会突破所在地自然资源利用的上线。	/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符合

	(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生产过程不新增外排水, 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 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符合

(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

表 2.6.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等文件要求,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是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	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	是

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利用,采用先进的干法破碎分离技术,从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中回收利用金属铜、金属锡和有机树脂粉末资源,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且未列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和限值引进项目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5)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的相

符性分析

表 2.6.1-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主要收集常州及周边地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废线路板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回收过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但利用废树脂粉挤塑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单位设置固体废物入厂控制要求，制定完善的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好 VOCs 治理台账记录(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主要包括废线路板接收量、处置量、利用量等生产基本信息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等。台账至少保存十年；本次技改项目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是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		是

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谋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是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是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2.6.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增韧剂和少量实验室有机试剂，增韧剂贮存于原料库，原料库和实验室密闭并设置有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到的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运输增韧剂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元器件拆解生产线为全封闭工作，进料口、出料口及设备顶部设有负压抽风，废气捕集率可达 98% 以上。 生产车间密闭工作，收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围挡，原料库、化验室均采用负压引风收集废气，另外，破碎、筛分工段实现密闭化操作，各个工段收集到的 VOCs 废气均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对 VOCs 废气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0%。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1-5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建设。	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是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是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是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是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		是

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指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是
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是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对照分析

表 2.6.1-6 与环固体[2022]17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重点区域。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鼓励地方根据本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污染状况，确定上述要求以外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	本项目为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和废含铜树脂粉综合处置利用，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常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仅包含武进区（洛阳镇），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62号，不在重点区域内。	/

(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1-7 与《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环保设备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将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是

(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及边角料（HW49 900-045-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 900-451-13）的处置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的干法破碎分离技术，从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和废含铜树脂粉中回收利用金属锡、金属铜和有机树脂粉末资源，属于环境治理	是

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业，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开发区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且未列入开发区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项目类别。 ③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	--

(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2.6.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现总量2倍减量替代。	1、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62号，不在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耗能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注：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上六大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12) 与《关于加强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366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1-10 与《苏环办（2020）366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20）36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	是

环境保护专业规划。从事废线路板、含铜污泥和蚀刻废液的利用处置企业，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并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加热滚筒脱离、筛分对废线路板进行元器件的分离，破碎、分选可同时实现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同步提取废线路板中金属资源，已是成熟可靠的技术和工艺。	
二、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线路板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规定。	是
三、实验室检测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应具备铜、铅、镉、铬、汞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检测能力，并依据来源进行特征污染物分析检测。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入厂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数据库，数据应保存十年以上。	本项目设置一个化验室，主要进行废线路板入厂控制指标的定量分析，具备铜、铅、镉、铬、汞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检测能力，建立完善的入厂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数据库，数据保存十年以上。	是
四、二次污染控制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一)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相应回用标准或排放标准后方可进行回用，企业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回用水及排放废水中重金属含量监测，数据保存五年以上。采用湿法回收工艺(含其他工艺中的湿法回收及湿法预处理工段)的企业，其总排口及车间排口废水中重金属含量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行业重金属排放限值进行管理。其他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园区污水纳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处理 纳入重点源名单的企业熔炼工序产生的烟气必须配备尾气在线检测系统，并满足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求，在线监测数据应保留一年以上。烟气中重金属及二噁英排放限值	(1)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2) 本次技改项目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3)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理处置，不会	是

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关要求,企业对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保存五年以上。其他大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或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三)次生产物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不按照固体废物管理产物等明确属性,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次生产物的产生、贮存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应保存五年以上。 (四)噪声控制 企业应采取降噪和隔音等措施,厂界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运营管理要求 废线路板、含铜污泥、蚀刻废液利用处置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规范申报。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投产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进行演练。	是

(1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2.6.1-11 与《常环〔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常环〔2021〕33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强化项目准入, 严格危废经营许可	(1) 文件提出: “全市 HW34 废酸、HW17 表面处	是

为促进全市危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环评、固管、规财等多处室联动和协作机制，在项目环评审批前加强沟通，各辖市、区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涉危废经营项目前应向市局固废主管处室通报信息，充分考虑危废经营管理要求，将危废经营许可关口前移，原则上涉列入富余清单危废的项目不再审批。为避免建设主体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造成损失，凡新建危废经营项目应主要服务我市危废处置需要。市局对拟建设单位推行项目咨询和绿色通道服务措施，经咨询符合需求的，加快项目办理。同时危废处理处置设施要科学论证设施选址，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保障设施建成后稳定运营。	理废物（液体部分）、HW11 精（蒸）馏残渣、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废线路板（900-045-49）等处理能力富余”。本次技改项目对原有产线中 7000t/a 废线路板进行技术改造，维持全厂综合利用废线路板 7000t/a 的规模不变，新增综合利用废含铜树脂粉（HW13）3000t/a 的处理能力。 （2）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常州市，辐射至周边地区，符合文件要求。	
---	---	--

（14）与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87 号）

表 2.6.1-12 与《常政办发〔2022〕87 号》相符性分析

常政办发〔2022〕8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和应用固体废物管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按照“一调、两控、三转”的建设路径，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升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美丽常州、生态中轴”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HW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的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其中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并在原有干法破碎分离的技术基础上，引进熔炼工艺，强化了废线路板的技术体系建设，提升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升了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能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推进“美丽常州、生态中轴”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是
（五）强化过程监管，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从项目准入、淘汰落后、技改升级等途径，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强化危险废物申报和台账管理，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推动清洁生产，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更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研	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HW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的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遵守平台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台账管理，并明确生产过程中次生危废的产生量以及为减少其危害性采取的措施，还有贮存及处置利用措施。后续将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到 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下降到 0.01 吨/万元。		
3.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保障。鼓励企业开展含铜危险废物、工业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着力解决含铜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利用能力结构性短板。总结孟河镇活性炭再生循环处置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建设活性炭再生循环处置利用中心，新建含油污泥（HW08）、含油废水（HW09）和废包装桶（HW08、HW49）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危废资源利用能力。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类、焚烧飞灰、残渣类、污染土壤等性质稳定的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支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等次生废物的非填埋处置路径技术研发和项目推广，推动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项目。	本项目从事废线路板（HW49）和废含铜树脂粉（HW13）的废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集中收集常州市及周边地区电子、线路板生产企业工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半成品，电器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线路板，本项目是利用锡熔点低的特性热脱锡以及利用破碎分选工艺分离出废树脂粉中的铜，提高了危废资源的利用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5.强化危险废物数字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推进危险废弃物鉴定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并逐步推进小微企业纳入管理。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通过数字化手段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	强化危险废物数字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受委托的有资质运输单位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并配置专用运输车辆，防范原料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杜绝原料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危废运输过程配置有专职驾驶员和押运员，车辆装 GPS 定位系统，管理人员可随时了解车辆的行踪和位置，全面掌控危废运输过程，有效预防运输过程的污染事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监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货物运输，规划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总体原则要求车辆运输途中避开学校、医院、居住区、疗养院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是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

2.6.1.3 行业政策相符性

(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2.6.1-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1)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来料贮存于厂区北侧原辅料贮存区。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2) 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厂区北侧次生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来料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后贮存在仓库内；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后分类堆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退役前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地区。	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	1、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1、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仅涉及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废线路板来料贮存库无须设置隔离措施，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2、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措施，仓库内设置液体泄漏导流系统，配有若干应急吨桶和提升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渗滤液。贮存过程不会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使用吨袋包装，次生危险废物使用桶装或袋装，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散落，确保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后贮存在仓库内；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后分类堆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	符合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1、废线路板入贮存设施前对其类别、特性、标签等识别标志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得存入。 2、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厂内清洗。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	符合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经过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进行修订，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	
--	---	--

(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

表 2.6.1-12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1)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来料和废含铜树脂粉贮存于车间西侧原辅料贮存区。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车间东侧次生危废仓库。 (2) 贮存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后贮存在仓库内，无须设置隔离措施；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包装后分类堆放在次生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措施。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和设施。 (4) 不涉及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 (5)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危险废物贮存区及次生危废仓库或暂存区域严格按 GB18597 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建设。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	公司已与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该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0300098 号），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以及《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过程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	符合

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⑥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⑦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⑧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公司厂内清洗。	
---	--	--

(3)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相符性分析

表 2.6.1-13 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6总体设计		
6.1 总图设计 6.1.1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1.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的总图设计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根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结合生产、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职工生活，以及电力、通讯、热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防洪和排涝等设施，经多方案综合比较后确定。 6.1.3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的生产附属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宜根据社会化服务原则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 6.1.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周围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防止家畜和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选址在工业园区内，工程设计已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6.2 总平面布置 6.2.1 危险废物处置厂一般由处置区和生产管理区组成。处置区包括废物接收贮存区、废物处置区、附属功能区等，其中废物接收贮存区应设置废物接收、贮存、分析鉴别、预处理等单元；废物处置区设置废物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附属功能区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等单元。生产管理区设置生产办公和生活等单元。 6.2.2 危险废物处置区布置应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处置区和管理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6.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应按转运车辆数建设转运车停车场和车辆清洗系统，停车场和清洗系统尽量靠近危险废物处置功能区。	项目生产区包括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分析鉴别、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单元组成。处置区布置满足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 已与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协议，车辆清洗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不在公司厂内清洗。	符合
6.3 厂区道路 6.3.1 厂内道路应满足进厂最大规格的废物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并要综合考虑消防及各种管线的相应要求。	厂内道路满足进厂最大规格的废物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主要道路行车路面宽度不小于6m。厂房内、外设消防通	符合

6.3.2 危险废物处置厂的厂区主要道路行车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m，车行道宜设环形道路。厂外应设消防道路，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3.5m。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 GBJ 22 中的有关规定。	道，路宽不应小于3.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	
7系统配置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应根据不同处置技术的特点和应用要求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应能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主要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两部分。 7.1.1.1 主体设施应包括进厂危险废物接收系统、分析鉴别系统、贮存与输送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置系统、污染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测系统和应急系统等。 7.1.1.2 附属设施应包括电气系统、能源供应、气体供应、供配电、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车辆/容器冲洗设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设施等。	项目主体设施包括危险废物收运系统、接收鉴别系统、贮存与输送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置系统、污染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测系统和应急系统等。 附属设施应包括电气系统、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通信、暖通空调、机械维修、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设施等。	符合
7.2 危险废物接收系统要求 7.2.1 危险废物处置场接收贮存区应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留有一定余量设置。计量设施应设置在处置区车辆进出口处，并有良好的通视条件，与进口厂界距离不应小于一辆最大转运车的长度。 7.2.2 危险废物接收计量系统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应将数据上传到当地环保部门。 7.2.3 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卸料场地应满足运输车辆顺畅作业的要求。 7.2.4 危险废物接收过程中应进行抽检采样。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废物待检区暂时停放，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核实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识别标签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是否一致，同时进行取样检测判别是否符合入厂控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予以接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接受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收量等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直接退回，并及时告知移出人，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不接受意见。	符合
7.3 分析鉴别系统 7.3.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区应设置化验室，并配备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及废水、废气、废渣等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 7.3.2 化验室所用仪器的规格、数量及化验室的面积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参数和规模等条件确定。 7.3.3 危险废物特性分析鉴别系统配置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及特征进行配置，且能满足 GB 5085 的基本要求。		
7.4 贮存与输送系统 7.4.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应根据处置废物的特性及规模，根据有关标准要求设置贮存库房及冷库。一般情况下，设施的贮存能力应不低于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贮存于车间西侧原料贮存区。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车间	符合

7.4.2 危险废物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 7.4.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 7.4.4 经鉴别后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 7.4.5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的配置应根据处置设施的规模和危险废物的特性确定。	东侧次生危废仓库。 厂内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均不低于处置设施15日的处置量。	
7.5 预处理和进料系统 7.5.1 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需要对废物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形态、特点以及危险废物特性选择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7.5.2 危险废物预处理系统的设计，应考虑危险废物的性质、破碎方式、液体废物的混合及供料的抽吸和管道系统的布置。 7.5.3 应根据不同处置技术应用的实际需求和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配伍，并应注意相互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在保证工艺条件的前提下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7.5.7 采用热脱附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应根据不同废物的特点，进行相应的预处理，确保废物成分、水分、粘度等满足相应的处理工艺要求。 7.5.8 采用其它技术时，若没有专业的规范和新的技术标准时，应根据工艺的具体技术要求配置相应的预处理系统。 7.5.9 根据不同处置技术的实际需求确定进料单元，进料单元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 a) 进料系统应安全、简洁实用、具有可靠的机械性能、故障率低、易维护；b) 进料方式应与处置工艺相匹配；c) 进料应保证处置设施运行工况的稳定；d) 进料装置应根据工艺情况配置可调节供应量的计量装置实现定量投料。	本次技改项目废线路板回收生产线以已拆除元器件的废线路板、未拆除元器件的废线路板为原料，未拆除元器件的废线路板送入本次新增元器件拆解线处理，脱除元器件后的废线路板光板、收集的废线路板、废含铜树脂粉进行破碎、分选处理。	符合
7.6.1 焚烧处置 7.6.1.1 采用焚烧技术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自动化水平高、运行稳定的设备，并重点考虑其配置与后续废气净化设施之间的匹配性。焚烧控制条件应满足 GB 18484 要求。 7.6.1.2 焚烧处置设施宜采取连续焚烧方式，并保证焚烧处理量在额定处理量的 60~110%内波动时能稳定运行。 7.6.1.3 回转窑等焚烧炉温度范围应为 750~1200℃，固体停留时间应为 30min~2h，气体停留时间应在 2s 以上。 7.6.1.4 回转窑等焚烧炉动力装置应满足最大负荷以及各种意外情况下的最大动力输送，宜取平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处置	符合

均值的 3~5 倍或以上。 7.6.1.5 热解炉还原吸热区温度范围应为 320~540℃，氧化放热区温度范围应为 760~1150℃，连续投料式热解固体停留时间应为 0.25~1.5h，间歇投料式热解炉固体停留时间应在 1.5h 以上。 7.6.1.6 采用热解焚烧技术应根据物料特性和项目要求选择热解工艺，对于热值较低的废物宜采用热解焚烧技术，对于热值较高的废物宜采用热解气化技术。 7.6.1.7 焚烧处置系统产生的高温烟气应采取急冷处置，烟气温度应在 1s 内下降到 200℃以下，减少烟气在 200~500℃温度区的滞留时间，防止二噁英产生或二次生成。 7.6.1.8 焚烧处置系统宜考虑释放热能的综合利用。		
7.7 二次污染控制系统 7.7.1 废气污染控制系统 7.7.1.1 废气净化技术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危险废物特性、组分和处置过程中气态污染物产生量的变化及其物理、化学性质的影响，并应注意组合技术间的关联性。 7.7.1.2 废气净化装置应有可靠的防腐蚀、防磨损和防止飞灰阻塞的措施。 7.7.1.3 如果选择的处置工艺有二噁英污染物产生，应安装高效的二噁英净化装置。 7.7.1.4 如废气中含有酸性污染物，应采用适宜的碱性物质作为中和剂，在反应器内进行中和反应。 7.7.1.5 填埋场应设置气体导排系统，并按 GB 18598 进行监测和管理。 7.7.1.6 经净化后的废气排放和排气筒高度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符合
7.7.2 废水污染控制系统 7.7.2.1 应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废水排放情况配置相应的废水/废液处理设施。 7.7.2.2 废水处理可采用多种切实可行的处理技术，污染物排放指标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符合
7.8 自动化控制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用、可靠，应根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特点进行设计，并应满足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和防止对环境二次污染的要求。	生产装置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纳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7.9 在线监测系统 7.9.1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须设置必要的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内容应该包括系统运行的工况参数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他必要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 7.9.2 特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应满足当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议在监控站房、排放口、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符合

(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2.6.1-14 与（HJ1091-2020）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遵循环境安全优先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采取成熟工艺及技术，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评价过程中工程分析识别各环节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置，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均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	本项目锡渣属于Ⅱ类焊锡焊料废料-重熔废料，产品质量须满足《锡及锡合金废料》（GB/T 21180-2007）中相关要求。 废线路板处置利用过程参照执行《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符合

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锡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限值要求。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废物待检区暂时停放，润联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核实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识别标签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是否一致，同时进行取样检测判别是否符合入厂控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予以接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接受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直接退回，并及时告知移出人，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不接受意见。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贮存于车间西侧原料贮存区。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车间东侧次生危废仓库，贮存设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内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排水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生产线为全封闭工作，进料口、出料口及设备顶部均设有负压抽风，废气捕集率可达98%以上，滚筒脱离、筛分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破碎、分选、装袋粉尘负压抽风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FQ-02排放；投料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水； 采用低噪声、质量较好的生产设备，并将通过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符合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次生危险废物在次生危废仓库内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贮存于车间西侧原料贮存区。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车间东侧次生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及次生危废仓库或暂存区域严格按 GB18597、HJ 2042 等要求建设。	符合
5.2 清洗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5.3 干燥技术要求		
5.3.1 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5.3.2 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5.3.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		
5.3.4 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		
5.3.5 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5.3.6 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5.3.7 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5.3.8 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本项目新增一条元器件拆解线，通过加热脱锡使元器件与线路板分离； 本项目干法破碎工段前新增一台撕破机，对原料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破碎设备整体更新，采用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等技术。	/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		

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 与《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相符性分析

表 2.6.1-15 与《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4.1 一般要求	4.1.1 从事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CZ0411OOD018-5，有效期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3月。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符合
	4.1.2 企业应根据服务区域废线路板的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确定建设规模和工艺技术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维持废线路板处理能力7000吨/年不变，符合地方相关政策和固废专项规划要求。	符合
	4.1.3 新建专营企业的处理能力宜不低于 10000 吨/年，新建兼营企业的处理能力宜不低于 5000 吨/年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维持废线路板处理能力7000吨/年不变	/
4.2 选址要求	4.2.1 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的要求，应选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建厂，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及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的要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等影响的区域	符合
	4.2.2 企业建设选址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应在 GB 3095-2012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对应的一类区域和 GB 3838-2002 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I 类、II类功能区建设废线路板综合利用设施和场所。新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路62号，选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在GB 3095-2012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对应的一类区域和GB 3838-2002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I类、II类功能区	符合

	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4.3 工艺和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并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符合危险废物资源化、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	符合
	4.3.2 应采用干法分离、高温热处理等成熟工艺，不应采用水力摇床分选、露天焚烧、简单酸浸、冲天炉焚烧等工艺	本项目采用成熟工艺，不采用水力摇床分选、露天焚烧、简单酸浸、冲天炉焚烧等工艺	符合
	4.3.3 应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提高废线路板的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废线路板的资源利用率高	符合
5.1 收集	5.1.1 企业应根据废线路板是否含有电子元器件分类收集，宜采用多种途径推进废线路板的合理、有效收集。	来源于常州市及周边地区电子、线路板生产企业工艺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半成品，电器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线路板等	符合
	5.1.2 废线路板收集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5.2 运输	5.2.1 企业应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并利用电子运单监控危险物流向。	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并利用电子运单监控危险物流向	符合
	5.2.2 废线路板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应取得交通道路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并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废线路板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取得交通道路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并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5.3 贮存	5.3.1 废线路板及次生危废的贮存设施应按照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废线路板及次生危废的贮存设施按照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5.3.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装置。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仅涉及废线路板，来料贮存库无须设置隔离措施，需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装置	符合
	5.3.3 企业应合理设置废线路板及次生危废的贮存面积，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应超过年许可能力的 1/6 且不得超出许可贮存设施的最大贮存量，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 1 年。	作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线路板和废含铜树脂粉来料贮存于车间西侧危废原料仓库。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次生危废贮存于车间东侧次生危废仓库。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应超过年许可能力的 1/6 且不得超出许可贮存设施的最大贮存量，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 1 年。	符合
	5.3.4 企业应建立健全贮存台账制度，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	建立健全贮存台账制度，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符合

	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6.1 入厂 分析 要求	6.1.1 干法分离企业应具备铜、铅、镉、铬、汞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能力，高温热处理企业应具备铜、铅、镉、铬、汞、溴、氯等元素的检测能力，并依据来源进行特征污染物分析检测	本项目设置有 1 间规范化化验室，用于其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入厂检测，本项目属于干法分离企业，应当具备铜、铅、镉、铬、汞等元素的检测能力，该实验室可满足废线路板入厂检测以上元素的需求。	符合
	6.1.2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入厂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数据库，数据应保存 10 年以上。	建立完善的入厂分析记录表的台账，按“一厂一档”方式建立数据库，数据应保存10年以上。	符合
6.2 工艺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6.2.1 预处理：6.2.1.1 含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宜采用先进的板器分离方式进行拆解，如机械切割、红外加热、激光加热、空气加热等。废线路板上拆除的附着物（如电缆、塑料、大块铝件、电子元器件和锡铅焊料等）应分类收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利用 6.2.1.2 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可直接进入破碎系统，进行破碎处理。	1、本次技改项目中含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采用加热脱锡工艺进行拆解，废线路板上拆除的附着物分类收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利用。 2、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进入破碎、分选处理。 3、生产线为全封闭工作，进料口、出料口设备顶部设有负压抽风，废气捕集率可达98%以上。	符合
	6.2.1.3 破碎工序应采用输送带传输等自动上料工艺，并根据进料性质差异选用多级破碎分选系统。 6.2.1.4 预处理过程应进行负压设计，合理确定除尘设备的集气罩风速、风量、风压、尺寸等各项参数。		
	6.2.2 干法分离 6.2.2.1 干法分离应采用重力分离、风力分选、静电分选等多级分选组合技术，提高工艺分选效率。 6.2.2.2 干法分离过程应针对工艺过程中的粉尘，合理确定除尘设备的集气罩风速、风量、风压、尺寸等各项参数，保证车间整体环境清洁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重力分离、风力分选、静电分选等多级分选组合技术，提高了工艺分选效率。	/
	6.2.3 高温热处理 6.2.3.1 废线路板高温热处理过程应符合 HJ 2042 的相关要求，其工艺设计及运行管理等应符合 HJ/T 176 的相关要求。 6.2.3.2 经热解或焚烧处理后的烟气，应进入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烧温度应不低于 1100℃，烟气停留时间宜为 2s 以上。 6.2.3.3 二次燃烧后的尾气处理应配置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等相关操作设施。		
6.3 末端 污染 控制 要求	6.3.1 大气污染控制 6.3.1.1 板器分离等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过负压收集，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式确保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 GB 16297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 DB 32/315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尾气排放高度应不低于 15m。 6.3.1.2 多级破碎分选等干法分离过程产生的粉尘应经过有效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或静电除尘等方式确保其中的颗粒物满足 GB 16297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尾气排放高度应不低于 15 m。 6.3.1.3 高温热处理法产生的废气，应配备完善的尾气治理设施，经净化处理后废气指标应符合 GB 9078、GB 18484、DB 32/3728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尾气排放高度应不低于 35 m。 6.3.2 次生废物污染控制 6.3.2.1 预处理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6.3.2.2 干法分离产生的废树脂粉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关豁免要求，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6.3.2.3 废树脂粉在综合利用过程中，应根据废树脂粉的性质、成分，确定其掺入比例，使相应制品或材料满足 GB 34330 中产品质量及环境安全的相关要求。 6.3.2.4 废树脂粉可用于制备结构构造围护防护类、户外场地市政园林景观类等建筑材料，不应制作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制品或材料。 6.3.2.5 企业应对每批综合利用的废树脂粉中重金属的含量（如铅、镉、	①生产线为全封闭工作，进料口、出料口及设备顶部均设有负压抽风，废气中颗粒物、锡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铜及其化合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限值要求，尾气排放高度为15m。 ②本次技改不涉及高温热处理工艺。 ①预处理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其余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对次生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的数量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保存10年以上。 ④本项目干法分离产生的废树脂粉用于制造园林绿化围挡等建筑材料。	符合

	铬、汞等)进行检测,重金属的限值与检测方法按表1规定的执行。利用废树脂粉生产建材的,再生产物除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外,其中有害物质含量及浸出限值应执行 HJ1091 和 GB 30760 的要求。 6.3.2.6 高温热处理产生的废金属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关豁免要求,可委托金属冶炼企业利用,飞灰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3.2.7 企业应对次生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的数量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数据应保存 10 年以上。		
	6.3.3 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 6.3.3.1 在工程设计时,尽量避免造成无组织排放现象的出现,产生的废气应经过分支管道集中到总管道,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粉尘应符合 GB 37822、GB 16297 的规定。 6.3.3.2 在将废线路板进行破碎、分选的过程中,应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6.3.3.3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发现无组织排放及时采取措施。	单位边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分选过程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发现无组织排放及时采取措施。	符合
	6.3.4 噪声污染控制 6.3.4.1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6.3.4.2 对于搬运、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应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6.3.4.3 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再生产物控制技	7.1 总体要求 7.1.1 企业在再生产物的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再生产物的利用台账记录制度,内容包括再生利用时间、再生产物名称、再生产物数量、再生产物流向、再生产物用途等,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本项目锡渣的产生过程应建立利用台账记录制度,在进入市场流通前标有再生利用标志。	符合

术要求	7.1.2 企业的再生产物进入市场流通前，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并在包装袋醒目处设置产品标签，标签上应注明生产厂家名称、来源、主要组分等信息。		
	7.2 铜粉的控制要求 干法分离技术提取的铜粉，应采取定向方式销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并对每批次铜粉中铜的质量分数进行检测，确保铜的质量分数不低于80%，铜的质量分数测定按照 GB/T 15249.3 的方法进行。	本项目干法分离技术提取的铜粉，采取定向方式销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并对每批次铜粉中铜的质量分数进行检测，确保铜的质量分数不低于80%，	/
8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1 基本条件 8.1.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 8.1.2 应具备主要污染物（铜、铬、汞、镉、铅等重金属）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	制定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1间规范化化验室，用于其有机树脂类废物的入场检测，该实验室具备主要污染物（铜、铬、汞、镉、铅等重金属）的检测能力和检测设备。	符合
	8.2 废线路板接收 8.2.1 废线路板接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8.2.2 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废线路板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符合。 8.2.3 废线路板综合利用企业应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废线路板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符合。	符合
	8.3 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 8.3.1 为保证企业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8.3.2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统一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8.3.3 企业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回收处置生产活动等记录	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	符合
	8.4 监测及评估制度	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	符合

8.4.1	企业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废线路板综合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测，以判断废线路板综合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8.4.2	企业应根据自行监测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8.5 应急预案：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投产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

3.1.1 原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谊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原名为“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华一路以南、省庄河东路以东（即常州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名称变更，更名为“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峰。工商变更后经营范围：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危险废物的处置；塑料制品制造；铜粉、牛皮纸、铝片、玻璃纤维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废有机树脂粉末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服〔2016〕18 号），该项目年回收废线路板 7000 吨、废有机树脂粉末 5000 吨，经循环利用处置后，年产铜粉 2100 吨（不含冶炼工艺）和脂塑板 14800 吨。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勘查情况，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首次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许可证号 JSCZ0411OOD018-5，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核准经营范围为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边角

料（不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HW49，900-045-49）7000 吨/年。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33129076XK001V），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企业正式投产，稳定运营后，实际产能有所变化：因来料品质提升，铜粉产量增大，且因市场的需求锐减，企业取消了脂塑板的生产。综合以上情况，企业于 2021 年编制了《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废有机树脂粉末循环利用项目验收后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由于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对无组织粉尘（进、出料口）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整改，并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232041100000101，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邀请了相关专家召开了咨询会议，取得了专家关于该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的咨询意见，企业仍符合危废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相关管理要求。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常州百特盟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线路板、废有机树脂粉末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服〔2016〕18 号)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 自主验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3 日首次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许可证号 JSCZ0411OOD018-5，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经营品种为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边角料（不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HW49，900-045-49）7000 吨/年	
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证书编号：9132041133129076XK001V，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3.1.2 原有项目综合利用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3.1-2 原有项目综合利用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设计综合利用规模	产品方案		年运行时数
	来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1OOD063-4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废线路板回收生产线	HW49 900-045-49	废线路板	7000 t/a	铜粉	2800	7200h

3.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废线路板	7000 t/a	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印刷线路板厂产生的线路板废边角料，不涉及废旧家电回收企业拆解下来的废线路板

3.1.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破碎线)	一破机	30KW	1	用于物料一破
		二破机	55KW	1	用于物料二破
		高架桥	/	1	方便检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
		磁选机	1.1KW	1	用于二破后物料除杂，配套单独输送带
		三破机	90KW	1	用于物料三破
		送料高压风机	15KW	2	在负压状态下，将三破后的物料引入旋风下料器
		1号旋风下料器	2.2KW	2	对三破后的物料呈旋风状送入气流分选机中
		2号旋风下料器	2.2KW	2	将尾气中的粉尘进行初步过滤
	2	气流分选机	9KW	2	将金属与非金属分选开，采用变频调节振动频率和风量
	3	1号静电分选机	7.3KW	2	用于一次静电分选，采用高压静电分选金属与非金属
辅助设备	4	2号静电分选机	8.1KW	1	用于一次静电分选，采用高压静电分选金属与非金属
	1	1号输送机	2.2KW	1	封闭式一字裙边输送带，用于上料工段送料
	2	2号输送机	1.5KW	1	将二破机破碎后的物料送入三破机
	3	1号螺杆输送机	1.5KW	1	将气流分选得到的半成品送至1号静电分选设备进行分选
	4	2号螺杆输送机	1.5KW	1	将1号及2号静电分选机选

					出的铜粉送出
5	除尘风机	4.4KW	2		配合气流分选机，将非金属引入到脉冲除尘器中
6	脉冲除尘器	6.6KW	4		收集整套流水线的粉尘及非金属，使其吸附并坠落到底部集中进行输送
7	1号螺杆输送机	3KW	2		将四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物料送出
8	2号螺杆输送机	3KW	2		将物料送入到提升机中
9	提升机	3KW	2		将物料送入到静电分选机的顶部
10	平衡下料器	1.1KW	2		使物料均匀进入静电分选机中
11	1号液压系统	0.75KW	1		辅助员工更换二破机内的易损件
12	2号液压系统	0.75KW	1		辅助员工更换三破机内的易损件
13	16t/h 冷却塔	1.1KW	1		对二破机、三破机和混合搅拌机进行降温
14	总控制柜	/	1		控制全套设备，配有降压启动装置
15	辅助控制柜	/	2		设有过载报警装置、降压启动装置及 PLC 智能控制

3.1.5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3.1-5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线	7000t/a	车间靠北区域，设置 1 条密闭的破碎、分选线，提取于废线路板中的铜粉
贮运工程	废线路板原料仓库	695m ²	危废原料设有专门仓库进行贮存，位于车间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成品堆放区	280m ²	划割部分区域堆存成品铜粉
	汽运、公路运输	依托外部相关单位运输，12 辆额定载重 1.58t 厢式货车	原料危废采用专车运输、固定线路、安装 GPS 系统定位监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公用工程	给水	4675m ³ /a	由城市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198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冷却塔	16t/h	位于车间外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北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生活污水 1980t/a 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破碎机气流分选粉尘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并联，风机总风量 14760m ³ /h
		进料、出料口粉尘	一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消音、减振	
	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648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满足“四防”要求，单独隔开	
		一般固废暂存间，2m ² ，位于车间南侧，单独隔开	
	风险防范	180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车间外西北侧，依托出租方	

3.1.6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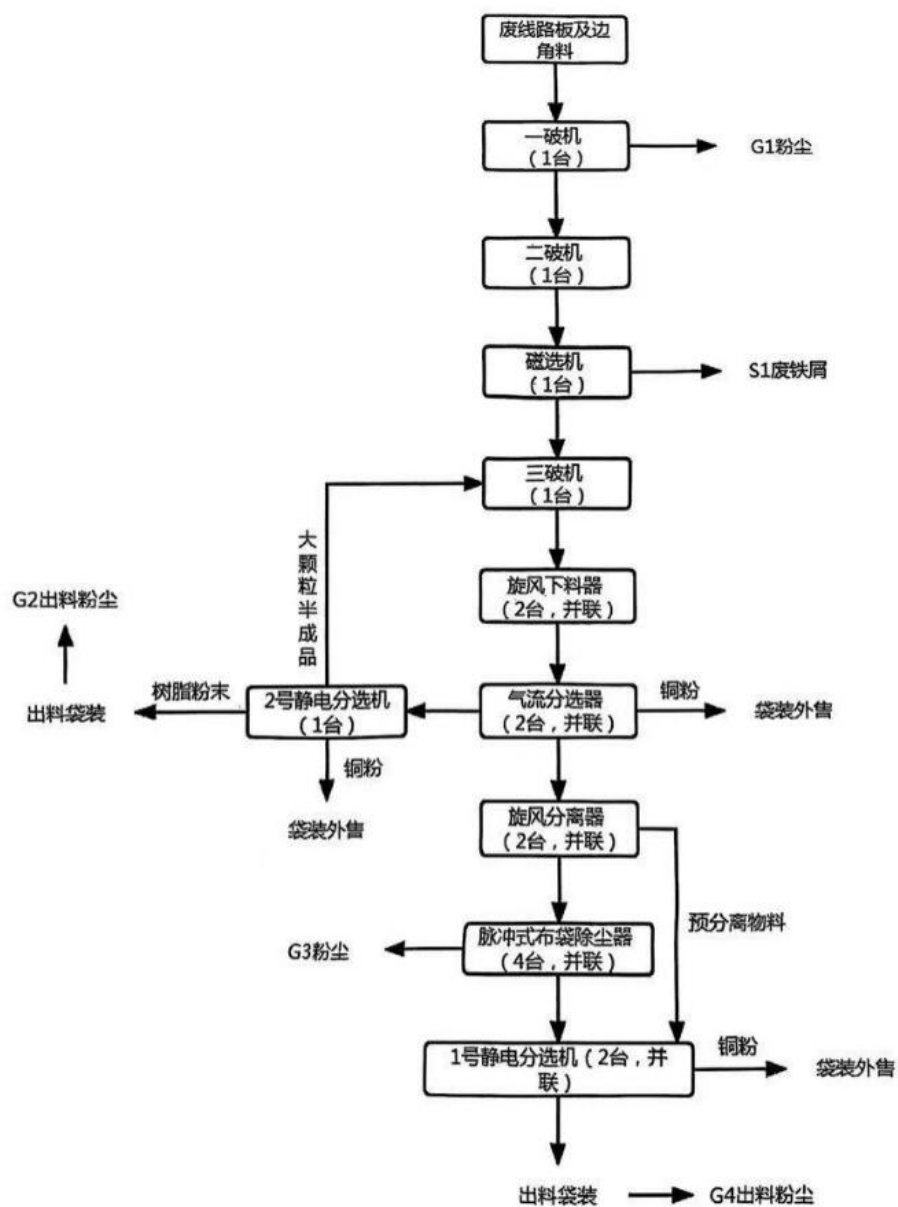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线路板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项目设置三台破碎机对废线路板及边角料边角料进行三级破碎, 路板及边角料边角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入一破机初步破碎后重力下落到二破机, 经皮带输送至三破机, 其中一破机采用四轴对辊式破碎, 刀片数量 40 张, 两减速电机, 刀片直径 250mm; 二破机、三破机均采用四排锤击式刀片进行粉碎刀片数量均为 24 张。由于二、三级粉碎机高速锤击粉碎, 粉碎机机壳和轴承温度会上升, 为保持设备工作持续性, 采用 16 吨/小时流量冷却塔来进行间接冷却确保机壳和轴承一直处于恒温状态。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变成 20 目左右的金属粉末与树脂纤维粉末混合物, 进入后续分选工序。

破碎机均采用密闭装置, 其中一破机及二破机为一体化设计, 二破机与三破机之间的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带式输送机, 各破碎室与后续的布袋除尘器联通确保破碎室保持负压, 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一破机进料口采用软帘隔断, 但仍有少量破碎粉尘 G1 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磁选:为确保回收的铜粉纯度, 在二破机与三破机之间设置一台磁选器, 分选出物料中可能夹带的少量铁。该工序产生废铁屑 S1-1。

气流分选:项目设置两台气流分选机, 并联运行。采用旋风下料器将经三级破碎后的物料呈旋风状送入气流分选机中。根据物料的比重及悬浮速度的不同利用具有一定运动特性的倾斜面, 通过风力(气流)使物料中的树脂纤维粉末与金属粉末分离的目的。分选机分离出有机树脂粉末半成品(颗粒较大及未与铜完全剥离的树脂粉)及铜粉成品, 此外, 比重较小的树脂粉末经气流输送至旋风分离器(2 套并联)+脉冲式布袋除尘器(4 套并联)处理, 捕集的物料进入后续电分选工序,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O-1)排放。

气流分选设备与旋风分离器及脉冲布袋除尘器之间采用密闭的管道连接方式, 废气捕集率为 100%。

静电分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物料采用 1 号静电分选机(2 台)进步分离其中的树脂纤维粉末和微量铜粉;气流分选机分选出的树脂粉末半成品采用 2 号静电分选机(1 台)，分离出其中的树脂粉末、铜粉及未剥离完全的大颗粒半成品，大颗粒半成品再次送入三破机内进行破碎。各装置之间均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物料。

包装方式：铜粉成品及树脂粉末在出料口采用吨袋接收，尽量减小出料口与吨袋之间的距离，减少出料粉尘产生。由于铜粉粒度及密度较大，可不考虑其出料袋装粉尘;树脂粉末出料时有少量粉尘 G2、G4 产生。

3.1.7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2021-2024 年，建设单位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本次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评价以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数据为依据。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气流分选粉尘由 4 套并联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总风量约 14760m³/h。

进料口、出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总风量约 20000m³/h。

无组织废气：车间未被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3.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编号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12.26			标准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605	6482	65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1	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1.37×10 ⁻²	2.18×10 ⁻²	1	达标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61	10075	99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6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²	2.65×10 ⁻²	2.06×10 ⁻²	1	达标

表 3.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12.26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5	0.219	0.203	0.5
	下风向 G2	0.32	0.286	0.338	
	下风向 G3	0.353	0.27	0.321	
	下风向 G4	0.303	0.337	0.288	

根据近年自行监测数据：原有项目 FQ-01 和 FQ-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防治措施

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侧，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侧。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西侧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管网。

（2）达标排放情况

表 3.1-8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2024.12.26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58	66	60	500	达标
	BOD ₅	18.8	22.3	19.8	350	达标
	SS	31	39	36	400	达标
	氨氮	2.42	2.68	2.33	45	达标
	总磷	0.33	0.38	0.29	8	达标
	总氮	6.14	6.53	5.92	70	达标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达标排放情况

表 3.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12.26
	昼间
东厂界	52.3
南厂界	53.5
西厂界	53.0
北厂界	51.6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3.1-1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铁屑	一般固废	磁选	固态	/	/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树脂粉	危险固废	静电分选、脉冲收尘	固态	HW13	900-451-13	4248.6155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清洁废物		粉尘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4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0.1	
5	废包装袋		拆包	固态	HW49	900-041-49	1	
6	实验室废物		清洗废液	液态	HW49	900-047-49	0.2	
7	废布袋		脉冲收尘	固态	HW49	900-041-49	1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	16.5	环卫清运

3.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105	1980
		COD	0.83	0.79
		SS	0.64	0.59
		NH ₃ -N	0.05	0.05
		TP	0.01	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8	1.2295
		甲醛	0.045	0
		非甲烷总烃	0.135	0
		TVOC	0.18	0
	无组织	颗粒物	1.04	0.05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3.1.9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投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次技改项目是对原有产线中 7000 吨/年度线路板进行设备提升改造, 新增元器件拆解线, 负责干法破碎生产线的工人由原来的 50 人削减至 25 人, 拟调度 25 位员工负责本次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劳动定员维持 50 人不变。

国家和地方近年来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行业、环保政策(如《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等), 对本项目的管理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不断提升,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随之凸显, 本次评价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提出相应“以新带老”措

施。

表 3.1-20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由于润联公司现有项目申报环评时间较早,实际废线路板回收生产线产品铜粉未设置产品质量要求,不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另外,根据《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3942-2021)7.2 铜粉的控制要求:干法分离技术提取的铜粉,应采取定向方式销售给金属冶炼企业,铜的质量分数不低于 80%。另外,铜粉属于 VIII 类铜米废料-杂铜米(由混有其他金属颗粒的铜颗粒组成),产品质量须满足《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3.1-21。

表 3.1-21 现有项目产品质量参照标准

产品名称	外观、尺寸、质量要求	参照标准	备注
铜粉	化学成分和金属回收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	《铜及铜合金废料》 (GB/T 13587-2020)	VIII 类铜米废料-杂铜米
	干法分离技术提取的铜粉,应采取定向方式销售给金属冶炼企业,铜的质量分数不低于 80%	《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32/T 3942-2021)	定向方式销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另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 2017)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

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经对照：

(a) 公司现有项目干法分离技术提取的铜粉，可供熔炼企业或加工制造企业回收与再利用，根据《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中VIII类铜米废料-杂铜米相关要求，其产品的化学成分和金属回收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或合同）中注明，另外根据其第6章试验方法，化学成分分析方法按照GB/T 5121（所有部分）、YS/T 482 或者 YS/T 483 的规定进行；金属回收率采用感官进行估算，当供需双方有异议时，按GB/T 13587-2020 附录B的规定进行检验。

(b)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FQ-01、FQ-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3.2 本次技改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隆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 62 号

(3) 建设性质：改建

(4) 行业类别：[N7724]危险废物治理

(5)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6) 占地面积：3080m²

(7)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维持 50 人不变

(8) 生产班制：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9) 服务范围：常州市及周边地区。

(10) 预计投产日期：2025 年 7 月投入生产

(1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购置搅拌机、压床、元器件覆铜切割线等共计 6 台（套）设备，对现有处置利用废线路板及边角料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处置废线路板及边角料 3000 吨（包括安装了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处置含铜树脂粉 3000 吨和生产脂塑板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表 3.1-4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BD-PCB1500 破碎分选线)	一破机	30KW	1	用于物料一破
		二破机	55KW	1	用于物料二破
		高架桥	/	1	方便检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
		磁选机	1.1KW	1	用于二破后物料除杂, 配套单独输送带
		三破机	90KW	1	用于物料三破
		送料高压风机	15KW	2	在负压状态下, 将三破后的物料引入旋风下料器
		1 号旋风下料器	2.2KW	2	对三破后的物料呈旋风状送入气流分选机中
		2 号旋风下料器	2.2KW	2	将尾气中的粉尘进行初步过滤
	2	气流分选机	9KW	2	将金属与非金属分选开, 采用变频调节振动频率和风量
	3	1 号静电分选机	7.3KW	2	用于一次静电分选, 采用高压静电分选金属与非金属
	4	2 号静电分选机	8.1KW	1	用于一次静电分选, 采用高压静电分选金属与非金属
辅助设备	1	1 号输送机	2.2KW	1	封闭式一字裙边输送带, 用于上料工段送料
	2	2 号输送机	1.5KW	1	将二破机破碎后的物料送入三破机
	3	1 号螺杆输送机	1.5KW	1	将气流分选得到的半成品送至 1 号静电分选设备进行分选
	4	2 号螺杆输送机	1.5KW	1	将 1 号及 2 号静电分选机选出的铜粉送出
	5	除尘风机	4.4KW	2	配合气流分选机, 将非金属引入到脉冲除尘器中
	6	脉冲除尘器	6.6KW	4	收集整套流水线的粉尘及非金属, 使其吸附并坠落到底部集中进行输送